

# 衡阳市科德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存放

## 压缩危险化学品气瓶案

来源：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2-09-17

衡阳市科德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存放压缩危险化学品气瓶案	
文书编号	(湘衡衡南) 应急罚 (2022) 35 号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企业名称	衡阳市科德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2022-09-13
公示期限	一年
违法事实及证据	<p>违法事实：</p> <p>2022 年 6 月 23 日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依法组织对衡阳市科德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车间西北角危险化学品(压缩氧气 21 瓶、丙烷 6 瓶、二氧化碳 12 瓶)，未按照技术规定设置专门的仓库存放。根据 AQT7009《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4.2.27.4.3，作业现场的气瓶，同一地点放置数量不应超过 5 瓶，若超过 5 瓶，但不超过 20 瓶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 20 瓶以上，必须设置二级气瓶库。随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由公司安全主管刘仁元签字确认。</p> <p>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伍小军和厂长刘仁元的询问调查，两人均承认以上违法事实。</p> <p>主要证据：证据一：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是一家合法的企业，且执法主体合法。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确定上述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三：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据四：询问笔录两份，经被询问人签名确认，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确实存在，</p> <p>证据采集情况：2022 年 6 月 23 日，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委托授权人授权该公司厂长刘仁元签名确认，确定了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存在。2022 年 7 月 12 日，执法人员依法下达《询问通知书》，送达被询问人签名确认，并与 7 月 18 日分别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伍小军和厂长刘仁元进行询问，被询问人均认可违法行为确实存在。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查证属实，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取证程序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应予以采信。</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之规定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5000.00）
执法部门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